

# 中山市水务局

## 关于全面加强优化用水报装接入服务的通知

各供水企业：

根据《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中府〔2019〕86号）、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中府办函〔2021〕56号）等文件，我局于6月21日联合中山市公安局等六部门印发了《中山市用水报装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9月10日印发了《中山市小微企业用水快速报装“三零”服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持续推动用水报装接入服务改革。为确保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种举措在供水服务中取得实效，有效执行《细则》、《方案》，各供水企业应落实好以下工作：

### 一、健全用水报装服务机制

根据《细则》、《方案》适用范围，针对“全市用水报装外线工程建设项目”和“小微企业”，依法依规制定合理高效的用水报装服务制度，健全用水报装工程管理制度，完善申请审批、施工验收、档案管理等环节，形成用水报装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### 二、提升用水报装服务质量

(一) 适用《细则》的用水单位，各供水企业应积极主动提供用水报装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方案，有效指引用水单位多途径申请用水报装，并按需选择并联审批事项。

(二) 适用《方案》的用水单位，各供水企业应大力宣传小微企业用水报装“三无”政策，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施“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”。

各供水企业要深入研究《细则》、《方案》，切实落实政策内容，2021年11月30日前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报送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中山市用水报装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中水〔2021〕125号）  
2. 中山市小微企业用水快速报装“三无”服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（中水〔2021〕210号）

中山市水务局  
2021年10月9日

（联系人：陈楠 电话：88830539 邮箱：  
zssgsswzx@163.com）